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征集评选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深入实施《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对全市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智库资源优势，提高城市创新发展科学决策水平，晋城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征集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评选知识产权专家组成专家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智力支撑作用，深入研究与晋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重大理论前言问题和工作实务，针对晋城市重点发展规划、区域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性问题进行知识产权咨询论证，面向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

二、征集评选范围

聚焦光机电、煤层气、高端制造、煤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围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领域，面向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征集评选工作。

征集范围重点是长期关注、研究、从事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并作出一定贡献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三、征集时间

至通知之日起截至到2023年6月10日。

四、征集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在各行业、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在本行业或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在所从事工作领域有一定的成就和影响力；

　　3.对国家方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专业技术领域有关政策有全面和透彻的了解；

　　4.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专业条件

　　1.知识产权领域专家

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能积极参与晋城市知识产权战略咨询、课题研究、培训授课等工作。

从事知识产权教学或研究工作，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对相关知识产权工作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具有5年以上的专利审查经验；从事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司法工作经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在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涉外维权、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等某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取得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资格之一，且执业5年以上。

　　2.行业技术专家

从事光机电、煤层气、高端制造、煤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相关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具有5年以上专业领域研究经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区域经济发展专家

从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金融、经济、公共关系、风险管控等方面工作，具有5年以上专业领域研究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发展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对我市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为知识产权新模式的探索、产业价值的提升提供建议和新思路。具有经济领域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财务审计学），或取得相当于经济领域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专业资质。

五、专家职责

　　专家经审定后聘任为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聘期为三年。根据知识产权工作需要，主要参与以下相关工作：

　　1.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2.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研究；

　　3.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4.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有关有效解决方案的专家建议；

　　5.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服务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服务；

　　6.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

六、征集方式

（一）有意愿人员可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1.单位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对照入库专家条件，推荐专家，填写《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并出具推荐意见，向我局推荐；

2.个人自荐：个人自荐专家填写《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向我局提出申请。

（二）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核实，拟定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专家予以入库。

（三）入库专家向我局知识产权科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同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电子版报送邮箱jcsgsjsb@163.com：

1.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入库申请表；

2.专家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3.专家本人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

4.本人学历证明复印件；

5.本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6.本人知识产权成果材料复印件；

7.其它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

必要时，我局将核对申请人相关资料原件。对经审定不符合专家条件的，将告之理由。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李晓晓

联系电话：0356-2055330

附件: [晋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推荐表.doc](http://scjgj.taiyuan.gov.cn/uploadfiles/202106/04/2021060416214246073375.doc%22%20%5Co%20%22_%E5%A4%AA%E5%8E%9F%E5%B8%82%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4%B8%93%E5%AE%B6%E5%BA%93%E4%B8%93%E5%AE%B6%E6%8E%A8%E8%8D%90%E8%A1%A8.doc%22%20%5Ct%20%22http%3A//scjgj.taiyuan.gov.cn/p211/gggs/20210604/_blank)

 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 5月23日